征 地 公 告

京（通）政地征〔2026〕92号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二期，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0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的规定，（自2026年11月11日起，到2026年11月17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二期

土地用途：S22轨道交通场站用地、G42生态保护绿地

征收土地位置：本项目起点为一期终点草房站，线路基本沿朝阳北路由西向东，北运河西岸滨河路、北关大道、东关大道、玉带河东大街下方敷设，线路终点为东小营站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潞城镇西堡村集体土地5.855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5851
林地（可调整）	0.0033
林地（非可调整）	0.7076

其他草地	0.6019
农村道路	0.1119
沟渠	1.9807
工业用地	0.42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255
轨道交通用地	0.5730
河流水面	0.0055
裸岩石砾地	0.8320
合计	5.8550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征地补偿平均标准为：90万元/亩，共计7904.34万元。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需将西堡村25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3名；超转人员10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2名。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征地单位据实支付。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04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